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81号工业区9号二楼

2020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春阳

刘金荣

王 青

周 岳

覃汉容

全体监事签名：

谢潭带

孙成伟

郑明珍

郑小宁

任莉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猛

吴文胜

柳教成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1
四、 有关声明	12
五、 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力王高科、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力王高科
证券代码	835692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发行前总股本（股）	70,462,5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87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7,332,500
发行价格（元）	1.50
募集资金（元）	10,30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孙春阳	5,000,000	7,5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李飞	1,400,000	2,1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3	柳教成	100,000	1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	易沈辉	50,000	7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	许锦为	30,000	4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	汪明	50,000	7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	吴冬华	50,000	7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	洪淑平	50,000	7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	王彦邦	50,000	7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	郑明珍	30,000	4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监事
11	戴家莉	30,000	4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	赵文	30,000	4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合计	-	6,870,000	10,305,000	-	-		

本次发行原认购对象为 14 人，实际参与认购为 12 人，于西文、李跃杰放弃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0,305,00.00 元，比预计募集金额少 195,000.00 元，主要是由于西文原认购 100,000 股（原认购金额 150,000 元）、李跃杰原认购 30,000 股（原认购金额 45,000 元），到缴款截止日上述两人未完成缴款，相差缴款金额 195,000.00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 10,305,00.00 元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约定进行投入。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孙春阳	5,000,000	5,000,000	3,750,000	1,250,000
2	李飞	1,400,000	1,400,000	0	1,400,000
3	柳教成	100,000	100,000	75,000	25,000
4	易沈辉	50,000	50,000	0	50,000
5	许锦为	30,000	30,000	0	30,000
6	汪明	50,000	50,000	0	50,000
7	吴冬华	50,000	50,000	0	50,000
8	洪淑平	50,000	50,000	0	50,000
9	王彦邦	50,000	50,000	0	50,000
10	郑明珍	30,000	30,000	22,500	7,500
11	戴家莉	30,000	30,000	0	30,000
12	赵文	30,000	30,000	0	30,000
合计		6,870,000	6,870,000	3,847,500	3,022,5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新增股份数额的 75%需进行限售的要求。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股票为股权激励，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账号：44050171873500001224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认购款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隶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体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2020年9月28日，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更正后）》、《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更正说明公告》；2020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更正后）》、《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第二次更正说明公告》；2020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三次更正后）》、《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第三次更正说明公告》；2020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2020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四次更正后）》、《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第四次更正说明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2020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2020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孙春阳	22,077,351	31.33%	21,997,763
2	江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10.64%	7,500,000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力王高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00,000	8.94%	0
4	深圳佳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15,000	4.70%	0
5	涂晓	3,293,815	4.67%	0
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179,252	4.51%	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090,494	4.39%	0
8	深圳安可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可尔私募基金	1,744,500	2.48%	750,000
9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13%	0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1,225,713	1.74%	0
合计		53,226,125	75.53%	30,247,763

注：以上前十股东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4日）

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孙春阳	27,077,351	35.01%	26,997,763
2	江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9.70%	7,500,000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力王高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00,000	8.15%	0
4	深圳佳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15,000	4.29%	0
5	涂晓	3,293,815	4.26%	0
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179,252	4.11%	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090,494	4.00%	0
8	深圳安可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可尔私募基金	1,744,500	2.26%	750,000
9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94%	0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1,225,713	1.58%	0
合计		58,226,125	75.30%	35,247,763

注：以上前十股东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4日）

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无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588	0.11%	79,588	0.1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34,373	1.33%	934,373	1.21%
	3、核心员工	1,450,283	2.06%	1,450,283	1.88%
	4、其它	34,824,294	49.42%	34,824,294	45.0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7,288,538	52.92%	37,288,538	48.2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997,763	31.22%	26,997,763	34.9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26,199	4.15%	3,056,199	3.95%
	3、核心员工	0	0.00%	1,740,000	2.25%
	4、其它	8,250,000	11.71%	8,250,000	10.6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3,173,962	47.08%	40,043,962	51.78%
总股本		70,462,500		77,332,500	

注：以上股本结构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4日）

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5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7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05,00.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产品是电子变压器等磁性元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仍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孙春阳	董事长	22,077,351	31.33%	27,077,351	35.01%
2	王青	董事	523,575	0.74%	523,575	0.68%
3	周岳	董事	297,375	0.42%	297,375	0.38%
4	覃汉容	董事	624,000	0.89%	624,000	0.81%
5	刘金荣	董事	253,500	0.36%	253,500	0.33%
6	谢谭带	监事会主席	175,500	0.25%	175,500	0.23%
7	孙成伟	监事	997,912	1.42%	997,912	1.29%
8	郑小宁	监事	210,210	0.30%	210,210	0.27%
9	任莉萍	职工监事	195,000	0.28%	195,000	0.25%
10	王猛	总经理	583,500	0.83%	583,500	0.75%
11	柳教成	董事会秘书	0	0.00%	100,000	0.13%
12	吴文胜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13	郑明珍	监事、核心员工	0	0.00%	30,000	0.04%
14	陈木才	核心员工	160,485	0.23%	160,485	0.21%
15	兰从贵	核心员工	175,500	0.25%	175,500	0.23%
16	李巧瑜	核心员工	84,533	0.12%	84,533	0.11%
17	李文金	核心员工	190,125	0.27%	190,125	0.25%
18	梁瑞龙	核心员工	168,870	0.24%	168,870	0.22%
19	刘双宁	核心员工	110,565	0.16%	110,565	0.14%
20	彭宏状	核心员工	39,000	0.06%	39,000	0.05%
21	涂阳红	核心员工	78,000	0.11%	78,000	0.10%
22	王丽娟	核心员工	62,205	0.09%	62,205	0.08%
23	夏年鹏	核心员工	39,000	0.06%	39,000	0.05%
24	叶长汉	核心员工	156,000	0.22%	156,000	0.20%
25	张彩英	核心员工	97,500	0.14%	97,500	0.13%
26	张庭春	核心员工	88,500	0.13%	88,500	0.11%
27	蒋海军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28	李飞	核心员工	0	0.00%	1,400,000	1.81%
29	易沈辉	核心员工	0	0.00%	50,000	0.06%
30	许锦为	核心员工	0	0.00%	30,000	0.04%
31	汪明	核心员工	0	0.00%	50,000	0.06%
32	吴冬华	核心员工	0	0.00%	50,000	0.06%
33	洪淑平	核心员工	0	0.00%	50,000	0.06%
34	王彦邦	核心员工	0	0.00%	50,000	0.06%
35	戴家莉	核心员工	0	0.00%	30,000	0.04%
36	赵文	核心员工	0	0.00%	30,000	0.04%
合计			27,388,206	38.90%	34,258,206	44.2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4	0.38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5	2.69	2.54
资产负债率	42.14%	54.25%	52.31%
净资产收益率	14.50%	17.67%	16.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41	0.25
流动比率（倍）	1.72	1.75	1.84
速动比率（倍）	1.06	1.22	1.32

注：（1）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股本增加 6,87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3,435,000.00 元、以及资产总额增加 10,305,000.00 元。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0年8月7日	本次调整不属于《股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的标准,无需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对定增对象证券账户开立安排、发行定价方法、股份支付具体计算方法、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2	第二次调整	2020年8月18日	本次调整不属于《股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的标准,无需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对发行对象、股份支付计算方法、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3	第三次调整	2020年8月21日	本次调整不属于《股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的标准,无需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对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4	第四次调整	2020年8月25日	本次调整不属于《股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的标准,无需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对股份支付计算方法、本次股票发行限售情况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孙春阳

年 月 日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次修订稿）
- (五)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